

2020年12月11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，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。本案中，原告与被告自2018年起分居至今，期间无任何联系，且原告曾多次尝试调解未果，符合法定离婚条件。故请求法院判令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，并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辩称，双方分居并非因感情不和所致，而是因工作原因所致。且分居未满二年，不符合法定离婚条件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告提供的分居协议、租房合同等证据足以证明双方分居的事实。被告虽辩称分居系因工作原因，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。故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，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。

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，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，综合考虑财产来源、双方贡献、过错程度等因素，依法作出如下判决：

判决如下：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。

原告：张某某
 被告：李某某
 诉讼代理人：王某某

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败诉方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